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環署空字第 10800529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4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案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以利後續執行，故縮短預告時間為 7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
  - (三) 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1
  - (四) 傳真：(02)23810642
  - (五) 電子郵件：shengwei.chiang@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一年第二次修正時納入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並依據該次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之準據，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業逐步奠定以許可證所載內容落實操作管制之基礎。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大幅提升固定污染源管制力道，爰依據本次修法內容並參酌過往實務執行經驗，就本辦法配合進行通盤檢討修正，俾使許可制度之執行更臻完備。

本次修正之四大重點，包括建立許可證審查一致性原則、落實資訊公開、強化技師簽證功能及加強簡政便民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在建立許可證審查一致性原則方面，鑑於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涉及排放標準之適用、污染源設施之操作現況、防制設備操作管理、連續自動監測採樣設施規範、排放量申報及核定等，其審查宜有一致標準，爰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新增授權範圍，於本辦法中新增許可證審查之一致性原則，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循，減少過往各審核機關審查時標準不一致之爭議。

在落實資訊公開方面，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明定審核機關應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核發前，公開申請資料，並將民眾意見作為許可證核發之參考，落實資訊公開原則並利民眾參與。

在強化技師簽證功能方面，參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明定許可證之技術性資料，如固定污染源操作參數、防制設備種類及防制設備參數等應經技師簽證查核，以落實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功能。

在加強簡政便民措施方面，優先針對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之許可證申請文件執行分級簡化工作，並將持續公告審查程序得簡化之對象。另配合燃料使用許可證納入併同於本辦法規範，簡化及整併操作許可證及燃料許可證相關登載內容及行政流程，以加快許可審查作業。

申請資料中經技師簽證事項，審核機關得免再審查，降低審核機關審查負荷。

為落實前述修法重點，同時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授權，將燃料使用許可證納入本辦法中併同管理，就固定污染源之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建構起完整之管理機制，爰擬具「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本次共修正三十六條、新增二十六條、刪除四條，並新增區分為總則、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異動換補發展延程序、審查原則及附則共七個章節，以強化本辦法之整體規範架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簡政便民及簡化許可證申請之行政程序，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指定公告可合併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授權，將燃料使用許可證新增納入於本辦法併同規範，並明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已使用公告之燃料者，應自公告日起一年內，依本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規定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惟已領有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者，得於原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繼續使用，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換發燃料使用許可證。（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辦理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以符實務所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因應燃料使用許可新增納入於本辦法併同規範，及配合本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內容，修正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之應記載事項；並明定其他許可核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五、增訂試車展延申請規定，限制展延次數不得超過二次，及增加試車中止機制，以明確試車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八條）

六、為建立許可證審查一致性原則，增訂第六章許可證審查原則，明定下列事項：

- (一)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變更、異動、換補發或展延案件，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異動、換補發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除發現核發之許可證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即更正並限期公私場所換領證書外，不得依職權逕行變更許可證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 (二) 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檢具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文件時，得免技術審查之文件種類及例外不適用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 審核機關應將許可申請文件登載於公開網站，落實資訊公開。公私場所得依規定另行申請工商機密之審查（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六十條）
- (四)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其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以提升審查效率。（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五) 審核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除經本法授權削減外，審核機關原則不得變更原許可證核定之原（物）料或燃料用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六) 明確規範申請展延許可證或許可證異動時，有不符許可證內容者，應重新辦理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七) 審核機關受理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異動、換發或補發與展延併同申請，應依各項許可證規範之審查時間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八) 為提升公私場所申請文件品質及降低審核機關於多次退補件程序之行政負荷，增訂補正次數超過二次者，審核機關應駁回申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授權，納入燃料使用許可證併同管理，整併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及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本章新增</u> 。 二、以申請審查之時序方式進行條次修正，分章規範以利公私場所及審核機關遵循。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因應本法授權依據移列置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二、因應燃料使用許可證併入本辦法管理，新增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規定。
第二條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者，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u>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將前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分為第一類固定污染源或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u>或可合併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並指定公告之。</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 <u>固定污染源</u> 。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固定污染源製程、設備之種類、規模，將前項固定污染源分為第一類固定污染源或第二類固定污染源，並指定公告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達成簡政便民之行政簡化目的，爰於第二項新增可合併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生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燃料者，應申請燃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確規範公私場所使用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指定公告之燃料或輔助燃料者，應

<p>料使用許可證。但僅使用石油煉製業煉製販售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每年總設計或實際燃料使用量低於五百公斤或五百公升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指定燃料公告前，公私場所已使用公告之燃料者，應自公告日起一年內，依本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規定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惟已領有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者，得於原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繼續使用，並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換發燃料使用許可證。</p>		<p>取得燃料使用許可證。</p> <p>三、考量公私場所使用之石油製品，係由具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之廠商生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已通過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其油品含硫量均低於千分之五，無須課以燃料使用許可證管制。又考量燃料之年使用量低於五百公斤或五百公升之固定污染源應屬低量運作，毋須納入許可管制。</p> <p>四、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燃料前，已使用公告之燃料者，應於期限內申辦燃料使用許可證。已取得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繼續使用，以及申請展延及換發燃料使用許可證期程及應遵守之規範。</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變更，指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p> <p>二、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百分之</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變更，指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之改變，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p> <p>二、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百分之二十及五公噸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一氧化碳排放係屬燃燒污染源之效能指標，且現行燃燒污染源已針對源頭之燃料成分標準及管末之排放標準強化管制，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之一氧化碳排放量門檻，原同項同款第六目遞移為第五目。</p> <p>三、有關分次申請操作許</p>

<p>二十及五公噸以上。</p> <p>三、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p> <p>(二) 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p> <p>(三) 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p> <p>(四) 粒狀物達十公噸以上。</p> <p>(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致增加空氣污染物達第一項變更規定者，得依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程序規定辦理。</u></p>	<p>上。</p> <p>三、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記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p> <p>(二) 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p> <p>(三) 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p> <p>(四) 粒狀物達十公噸以上。</p> <p>(五) <u>一氧化碳達一百公噸以上。</u></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u>公私場所取得設置許可證後，依原設置許可證核定內容分次申請操作許可證且符合前項條件者，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可證之規定，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p> <p>四、第二項增訂條文，公私場所為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而增設防制設備，如：廢氣焚化爐、蓄熱式焚化爐、蓄熱觸媒式焚化爐、多槽式蓄熱焚化爐等，其熱處理過程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達第一項規定者，仍應符合本法排放標準之規定，且應以異動方式辦理操作許可證之申請。</p>
<p>第五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所稱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立工程施作契約者。</p>	<p>第四條 本法第七十六條所稱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立工程施作契約者。</p>	<p>配合本法修正，修正引述本法條文條次。</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如下：</p> <p>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年以上之監測資料。</p> <p>二、公私場所依<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執行之試車檢測報告數據，</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其推估依據之順序如下：</p> <p>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年以上之監測資料。</p> <p>二、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執行之試車檢測報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引述本辦法條文條次及項次。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 第二款修正引述本辦法條文。</p> <p>(三) 第三款因應空污費新增粒狀污染物及訂定粒狀污染物自廠係數</p>

<p>或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執行三次以上之檢測報告數據。</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u>空氣污染物</u>自廠係數。</p> <p>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應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推估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推估排放量。</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得作為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變更之依據，其增加量或增加百分比計算，應以相同推估依據計算之。</p>	<p>數據，或主管機關或公私場所自行或委託執行三次以上之檢測報告數據。</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p> <p>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應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推估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推估排放量。</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得作為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變更之依據，其增加量百分比計算，應以相同之推估依據計算之。</p>	<p>之需要，爰刪除原第三款僅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七條</u> 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或數值，於<u>未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處理容量，且符合排放標準及本法相關管制規定者</u>，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p>	<p><u>第二十二條</u> 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仍應符合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p> <p><u>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之核定方式如下：</u></p> <p>一、<u>設計操作條件範圍。</u></p> <p>二、<u>無設計值時，以試</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規範公私場所於符合排放標準及未超過防制設施處理容量之許可證核定操作條件及數值，可有百分之十的容許差值</p> <p>三、考量防制設施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之核定方式與原條文第一項管制範疇不同，爰此將原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九條。</p>

	<p><u>車檢測或實際運轉經驗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條件範圍為依據。</u></p>	
<p>第八條 許可證記載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及輔助燃料用量及產品產量推估與核定方式如下： 一、單位時間用(產)量應以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估算與核定之。 二、年用(產)量得以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最大操作量估算與核定之。但申請之最大操作量不得大於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p>		<p>一、本條新增。 二、許可證原(物)料、燃料及產量應以掌握最大污染排放量為原則，爰明定單位時間用(產)量及年用(產)量應遵循之推估與核定方式。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針對序文所列項目單位時間(如：分、時、日等)用(產)量，規範應由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估算與核定，避免因以年用(產)量均化核定之單位時間用(產)量，而致公私場所之運作無彈性調整之空間。 (二)第二款考量公私場所應依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操作量推估其污染排放情形，以利設置污染處理能力可相對應之防制設備，爰規範最大操作量不得大於最大設計量，以確保公私場所設置之污染防制設備可承受處理固定污染源最大污染程度之能力。</p>
<p>第九條 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之核定方式如下： 一、設計<u>或實際</u>操作條件。 二、無<u>前款</u>設計操作條件時，以試車檢測</p>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處理效率及操作條件之核定方式如下： 一、設計操作條件<u>範圍</u>。 二、無設計值時，以試車檢測或實際運轉</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依據防制設施設計操作條件之有無，分別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核定其運作之條件。</p>

<p>或實際運轉經驗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條件為依據。</p>	<p>經驗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條件範圍為依據。</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u>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u>。</p>	<p>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以<u>網路傳輸方式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u>。</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許可證均依「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之對象及作業方式」提出許可證申請，且燃料使用許可證後續亦規劃採電子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審核機關，於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授權，於本辦法納入燃料使用許可證併同管理，有必要重新定義審核機關。 三、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爰新增第二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如科學園區管理局受理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審查及核發。</p>
<p>第二章 設置許可證</p>		<p>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章說明一及說明二。 二、本章規範設置許可證申請審查程序。</p>
<p>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審核機關為之。</p>	<p>第五條 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u>連同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u>，向直轄</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針對需技師簽證之文件，統一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 三、新增第二項公私場所設置於應執行環境影</p>

<p><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於經環境影響評估且具排放總量規定區域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該區域管理單位核定之排放量結果證明文件。</u></p>	<p><u>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為之。</u> 審核機關得調閱前項依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規定彙訂而成之工作底稿影本。</p>	<p>響評估之區域內者，應取得環評區域管理單位同意進入該區域設置之證明文件，並確認該公私場所符合本法相關規定後，方可申請設置許可證。 四、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及輔助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排放標準、成分及濃度。 八、<u>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u> 九、<u>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防制設施或</u></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 八、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九、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十、公私場所設立施工</p>	<p>一、條次變更，序文因應修正條文予以明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配合第八款之新增，原條文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依序遞移。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因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新增公私場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相關資料應於設置階段提出之規範。 四、考量公私場所應於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明確說明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之排放標準，以利審核機關後續確認審查可對應其污染排放及防制設備處理能力，爰於第七款新增排放標準。 五、明定須進行排放量計核算核定之空氣污染物種，避免審核機關核定不必要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爰於第八款新增需核定排放量之空氣污染物種類。 六、為有效掌握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收集與排放情形，同時落實主管機關對公私場所設</p>

<p><u>儀表</u>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p> <p>十、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p> <p>十一、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管制，爰於第九款新增監測設施或儀表。</p> <p>七、為明確規範第十二款其他指定事項之原則，爰修正其他需納入防制計畫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p>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模式模擬證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過容許增量限值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符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新增<u>（設）</u>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模式模擬證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過容許增量限值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符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用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應採用<u>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u>，而未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所列可行控制技術或<u>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附表所列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u>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p> <p>一、採用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低污染製程或空氣污染控制設施之污染減量說明資料。</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新增<u>（設）</u>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未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所列可行控制技術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p> <p>一、採用低污染性原（物）料、燃料、低污染製程或空氣污染控制設施之污染減量說明資料。</p> <p>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或控制設施之相關操作參數、紀錄方</p>	<p>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用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本法第六條新增規範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內容。</p> <p>三、為明確規範第四款其他指定資料之原則，爰修正其他需檢附之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或控制設施之相關操作參數、紀錄方式及頻率。</p> <p>三、空氣污染物質能平衡或其他計算說明資料。</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式及頻率。</p> <p>三、空氣污染物質能平衡或其他計算說明資料。</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第九條 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之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設置許可證。</p>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許可證申請之審查與核發程序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另針對補正與駁回程序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與第四十六條，爰刪除原條文。</p>
<p>第十六條 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p> <p>二、基本資料：</p> <p>（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p> <p>（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p> <p>三、設置許可內容：</p>	<p>第十條 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p> <p>二、基本資料：</p> <p>（一）公私場所名稱及住址。</p> <p>（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p> <p>三、設置許可內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三款第五目之新增，原條文第五目至第七目依序遞移。</p> <p>三、因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p>

<p>(一) 固定污染源之名稱、製程流程圖說、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u>主要原(物)料、燃料種類、成分、用量或產品產量、設計操作條件、設計操作期程</u>。</p> <p>(二) 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容量、<u>設計操作條件及處理效率</u>；依本法規定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u>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者之相關規定</u>。</p> <p>(三) 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u>排放口位置及監測設施或儀表</u>。</p> <p>(四) 空氣污染物之<u>排放種類及應符合之排放標準</u>。</p> <p>(五) <u>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許可排放量</u></p> <p>(六) 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p> <p>(七) 固定污染源許</p>	<p>(一) 固定污染源之名稱、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設計操作條件。</p> <p>(二) 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依本法規定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之相關規定。</p> <p>(三) 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p> <p>(四) 空氣污染物之<u>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u>。</p> <p>(五) 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p> <p>(六) 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p> <p>(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p>	<p>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管制及成分標準，爰於第三款修正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各目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目新增燃料成分為設置許可證核定項目。</p> <p>(二) 第二目考量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操作條件對處理效率之影響大，增訂應記載設計操作條件之規定；另為因應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為應記載事項。</p> <p>(三) 第三目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五。</p> <p>(四) 考量公私場所應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明確說明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之排放標準，以利審核機關後續確認審查可對應其污染排放及防制設備處理能力，爰於第四目新增排放標準。</p> <p>(五) 明定須進行排放量計算核定之空氣污染物種，避免審核機關核定不必要之空氣污染物種排放量，爰於第五目新增需核定排放量之空氣污染物種類。</p> <p>(六) 第六目與第七目未修正。</p> <p>(七) 為明確規範第八目其他許可事項之核定原</p>
--	---	--

<p>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事項。</p>		<p>則，爰修正其他許可核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p>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操作許可證</p>		<p>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章說明一及說明二。 二、本章規範操作許可證申請審查程序。</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差異說明書。 三、試車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一) 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二) 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 (三)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四、符合燃料成分標準</p>	<p>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差異說明書。 三、試車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一) 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二) 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排放超過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措施。 (三)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四、應實施環境影響評</p>	<p>一、針對需技師簽證之文件，統一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明定，其餘各款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 因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私場所使用生煤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燃料及輔助燃料，須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管制及成分標準，爰增訂第四款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燃料成分說明報告為申請操作許可證應檢具文件。 (三) 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至第五款，並考量指定之文件應包含所有環評書件，如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附件，爰修正文字。 (四) 配合本法第八條規</p>

<p><u>之說明或證明文件。</u></p> <p><u>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事項。</u></p> <p><u>六、屬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者，應檢附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u></p> <p><u>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申請文件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向審核機關為之。</u></p>	<p>估之固定污染源，應檢附<u>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u></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試車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但經審核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定，增訂第六款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及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證明文件為申請時之必要檢附文件。</p> <p>(五) 為明確規範第七款其他指定文件之原則，爰修正其他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二、考量試車日數限制屬審核程序，故將原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條第二項一併規範。</p> <p>三、增訂第二項有關屬本法第八十八條公告前已設立之對象，整併原第十三條內容，規範向審核機關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且針對需技師簽證之文件，統一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說明。</p>
	<p>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p> <p>三、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明確條理本辦法之架構，故將現行條文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申請須檢具文件之規定整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爰刪除之。</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p>	<p>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原條文引述本辦</p>

<p>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目標。</p> <p>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p> <p>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p> <p>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p> <p>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p> <p>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p> <p>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u>排放標準</u>、成分及濃度。</p> <p>八、<u>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u>。</p> <p>九、<u>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監測設施或儀表</u>、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目標。</p> <p>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p> <p>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p> <p>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p> <p>五、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p> <p>六、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p> <p>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p> <p>八、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法條文條次，其餘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配合第八款之新增，原條文第八款與第九款依序遞移。</p> <p>(二)考量公私場所應於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明確說明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之排放標準，以利審核機關後續確認審查可對應其污染排放及防制設備處理能力，爰於第七款新增排放標準。</p> <p>(三)明定須進行排放量計算核定之空氣污染物種，避免審核機關核定不必要之空氣污染物種排放量，爰於第八款新增需核定排放量之空氣污染物種類。</p> <p>(四)第九款新增納入監測設施或儀表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五。</p> <p>(五)為明確規範第十款其他指定需納入防制設施說明書事項之原則，爰修正其他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於接到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之實質審查結果及試車或排放檢測之通知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公私場所接到試車通知者，應依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p>	<p>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程序如下：</p> <p>二、公私場所接到前款試車通知者，應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並於核准試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至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p> <p>三、明定公私場所完成申請文件書面審查後，</p>

<p>並於核准試車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向審核機關提送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或足供認定符合本法規定之報告，其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者，得繼續進行試車。</p> <p>二、公私場所應於接到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通知後六十日內，依核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完成檢測，並向審核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p> <p>前項第一款之試車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但經審核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私場所無法於核准試車期限內依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者，得於核准試車期限屆滿前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且展延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p> <p>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展延者，因審核機關審查致試車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公私場所得於試車期限屆滿後至試車展延完成審查期間依試車計畫書內容繼續試車；未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展延者，審核機關於試車期限屆滿未作成展延准駁，公私場所應停止試車。</p>	<p>時間屆滿後十五日內，向審核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其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者，得繼續進行試車；公私場所接到前款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通知者，應於四十五日內依核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完成檢測，並向審核機關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但進行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檢測者，得延長十五日。</p> <p>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試車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但經審核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私場所無法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p>	<p>應遵循之試車及檢測程序。</p> <p>四、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係為明確規範原條文公私場所於試車屆滿期限至提交檢測結果或報告期間應遵循事項，避免因無法繼續試車而需停止操作固定污染源之情形，爰修正檢測結果或報告應於試車期限內提交。公私場所規劃試車所需日數時，可將本款規範之時限一併考量。                  (二) 第二款修正將原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進行戴奧辛檢測者，得延長十五日」之完成檢測時間併入空氣污染物排放完成檢測及報告提報期限，併入後修正為六十日內完成檢測並向審核機關提報。</p> <p>五、第二項係移列整併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試車日數規範及原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試車展延規範，並考量試車展延次數超過二次，有未能符合實際生產之需要，應進行調校後重新辦理試車申請，爰規定展延申請次數。</p> <p>六、第三項係配合第二項增訂之試車展延次數限制，爰新增適用不同申請試車展延條件應遵循之規範。</p>
	<p>第十六條第三項 審核機</p>	<p>一、本條刪除。</p>

	<p>關應於完成檢測報告書審查前進行現場勘查；第一項申請文件、現場勘查結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或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二、有關許可證相關文件如申請文件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審查之補正與駁回程序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操作許可內容： （一）固定污染源名稱、製程流程圖說、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u>主要原（物）料、燃料種類、成分、用量、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u> （二）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處理效率</p>	<p>第十九條 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住址。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操作許可內容： （一）固定污染源名稱、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u>效率</u>）及操作條件。 （三）空氣污染物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未修正，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五目之新增，原條文第五目至第十目依序遞移。 （二）第三款第一目增訂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說明三（一）；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第三目、第六目、第七目及第十目未修正。 （三）考量公私場所應於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明確說明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之排放標準，以利審核機關後續確認審查可對應其污染排放及防制設備處理能力，爰於第四目新增排放標準。 （四）明定須進行排放量計算核定之空氣污染物種，避免審核機關核</p>

<p>及操作條件。</p> <p>(三) 空氣污染物之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p> <p>(四)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及應符合之排放標準。</p> <p>(五) 核定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許可排放量。</p> <p>(六) 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p> <p>(七) 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定期檢測、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八) 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紀錄之規定。</p> <p>(九)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採樣設施之檢查、保養、維修之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十) 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p> <p>(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事項。</p> <p>前項第三款第七目至第九目之所列之紀錄，應建立電子化紀錄</p>	<p>收集排放方式、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p> <p>(四)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p> <p>(五) 空氣污染物之年許可排放量推估依據。</p> <p>(六) 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定期檢測、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七) 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紀錄規定。</p> <p>(八)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採樣設施之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九) 固定污染源許可公告批次及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符合設置之規定。</p> <p>(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p> <p>前項第三款第七目及第八目之紀錄，應保存六年備查。</p>	<p>定不必要之空氣污染物種排放量，爰於第五目新增需核定排放量之空氣污染物種類。</p> <p>(五) 第八目與第九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六) 為明確規範第十一目其他許可事項之核定原則，如符合本法第八條規定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其增量抵換之核定內容，爰修正其他許可核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三、第二項明定經核定記載須紀錄之項目，皆應建立電子檔並保存六年備查。</p>
---	--	---

<p><u>並保存六年備查。</u></p>		
<p>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預計得於三個月內完成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者，得填具申請表，連同<u>下列文件</u>，向審核機關同時申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u>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試車計畫書。</u>  <u>二、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之文件。</u>  <u>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u>  <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公私場所預計得於三個月內完成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者，得填具申請表，連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審核機關同時申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公私場所預計得於三個月內完成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者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u>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除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並應詳實建立電子化紀錄，保存六年備查外，得不受前項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限制。</u>  <u>公私場所於每年十月至隔年三月間，因應空氣品質不良季節執行產能自主降載，所達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所申報排放量較前一年同期排放量之減量差額，或配合主管機關發布各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後，依</u></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應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法第九十條已明文規定，因應消防演練、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或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固定污染源需於短時間大量進行應變措施，以致與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之情形，免依本法處罰，但仍需詳實紀錄經核備之事項，爰增訂第二項規範。                  四、新增第三項與第四項，係考量公私場所為因應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所採行之自主降載、降產或依空品惡</p>

<p><u>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書執行應變措施之排放量額度，得作為隔年四月至九月間製程原(物)料、燃料、排放量增量之額度。</u></p> <p><u>前項排放量增量額度，於符合防制設備處理容量及排放標準規定時，其原(物)料、燃料、排放量得不受操作許可核定內容之限制。</u></p>		<p>化之緊急應變計畫書採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可於空品不良季節進行減量調整，並於隔年四月至九月將減量調整之空間，作為公私場所增量調整使用，並於符合防制設備處理能力及排放標準之情形下，不受許可證核定之原(物)料、燃料或排放量限制。</p>
<p>第四章 燃料使用許可證</p>		<p>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章說明一及說明二。 二、本章規範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審查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p> <p>三、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p> <p>四、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備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及維護狀況與設計圖說、操作方法、條件及紀錄。</p> <p>五、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書。</p> <p>六、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修正條文係整併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使用許可證申請應檢附之文件。</p>

<p>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事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二十五條 固定污染源之燃料使用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燃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許可內容： （一）固定污染源名稱、製程流程圖說、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種類、成分、用量、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二）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施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處理條件及操作條件。 （三）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紀錄之規定。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修正條文係整併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使用許可證核發內容。 三、第一項明定燃料使用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四、第二項明定經核定登載須紀錄之項目，皆應建立電子檔並保存六年備查。</p>

<p>所列之紀錄，應建立電子化紀錄並保存六年備查。</p>		
<p>第二十六條 公私場所領有燃料使用許可證者，其使用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子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燃料及輔助燃料之使用量。</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持有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燃料及輔助燃料季用量。</p>
<p>第五章 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程序</p>		<p>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章說明一及說明二。 二、本章規範許可證異動、換補發及展延申請審查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公私場所因操作內容異動而與操作許可證記載內容不符，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變更者，應依下列規定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 一、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辦理。但推估未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得不重新進行檢測。 二、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p>	<p>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因操作內容異動而與操作許可證記載內容不符，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及核發程序，重新申請。但推估未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得不重新進行檢測。 二、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依前項第一款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明定公私場所分次申請異動之總排放量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變更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申請。 四、原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試車日數統一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試車日數規定。 五、原條文第三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範其審查程序。</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差異說明書、試車計畫書及異動所需之工程期程等相關文件。</p> <p><u>公私場所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操作許可證異動者，其自取得操作許可證後申請之總異動排放量累計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變更。經變更取得操作許可證後，異動總排放量之累計應重新計算。</u></p>	<p>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差異說明書、試車計畫書及異動所需之工程期程等相關文件。<u>試車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但報經審核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審核機關受理前二項之申請，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審查及核發。但屬第一項第一款不需重新進行檢測或第二款者，應於完成書面審查前進行現場勘查。</u></p>	
<p>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因燃料使用異動而與燃料使用許可證記載內容不符，應依下列規定重新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p> <p>一、燃料及輔助燃料之使用種類、用量或操作條件異動者，應於異動前，依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辦理。但推估未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得不重新進行檢測。</p> <p>二、改用低污染性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燃料及輔助燃料、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公私場所持有之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因製程改變或污染減量而有異動調整之必要，爰新增第一項規定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異動程序。</p> <p>三、第二項明確規範推估排放量有增加者，需檢附之申請文件項目，應包含空氣污染排放檢測計畫書。</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重新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書及異動所需之工程期程等相關文件。</p>		
<p><u>第二十九條</u>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u>改變者</u>，公私場所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逾前項期間，經審核機關通知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應於<u>審核機關通知翌日起十日</u>內檢具前項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第一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完成並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免申請設置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p> <p>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申請，應於十四日內完成<u>審查及證書製作</u>，並通知<u>審查符合規定者</u>，於十四日內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p>	<p><u>第二十六條</u>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其記載之基本資料有異動者，公私場所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逾前項期間，經審核機關通知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應於<u>接獲通知後十日</u>內檢具前項證明文件影本，向審核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第一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完成並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免申請設置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屬基本資料改變者與本辦法所指異動與變更不同，公私場所許可證內容記載之基本資料更動但不涉及本辦法所稱變更或異動者可申請換發，以簡政便民。</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五、第四項增訂公私場所領證期限，避免申請案件因未完成發證或領證，使案件於行政機關滯而未結之情形。</p>
<p><u>第三十條</u> 依本法<u>第三十條</u>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並<u>檢具下列文件</u>，向審核機關為之：</p> <p>一、申請展延設置許可證者，應檢具<u>設置工程進度變更說明</u></p>	<p><u>第二十七條</u> 依本法<u>第二十九條</u>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審核機關為之。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並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序文引述本法條文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向審核機關為之；申請展延燃料使用許可證，向直轄市、縣（市）主</p>

<p>表。</p> <p><u>二、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但因停工（業）無法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檢測報告者，得報經審核機關同意，以替代證明文件辦理。</u></p>	<p>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但因停工（業）無法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檢測報告者，得報經審核機關同意以替代證明文件辦理。</p> <p><u>審核機關受理前項展延許可證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u></p> <p><u>第一項申請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未繳納審查費或審查結果與原操作許可內容不符者，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u></p> <p><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因審核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u></p>	<p>管機關為之。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明定申請展延設置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第二款明定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文件。</p> <p>三、原條文審查程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另補正與駁回程序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p> <p>四、原條文第四項已移至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故原條文第四項內容刪除。</p>
<p>第六章 許可證審查原則</p>		<p>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章說明一及說明二。</p> <p>二、本章規範受理許可證</p>

<p><u>第三十一條</u> 審核機關受理<u>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u>規定之申請，應完成審查，並作成准駁決定。其審查程序規定如下：</p> <p>一、<u>形式審查</u>：審核機關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完整性審查，並自收件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p> <p>二、<u>實質審查</u>：審核機關自完成形式審查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於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實質審查及現場勘查，並通知審查結果。</p> <p><u>前項</u>審核機關受理<u>第一類</u>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十五日。受理<u>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u>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許可證申請，其實質審查期間得延長三十日，且審核機關於必要時，得延長實質審查期限，並以一次為限。</p> <p>審核機關審查下列申請，應於完成實質審查前進行現場勘查：</p> <p>一、<u>展延許可證</u>。</p> <p>二、依<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不需重新進行檢測或第二款</p>	<p><u>第九條</u>第一項 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之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設置許可證。</p> <p><u>第二十五條</u> 審核機關受理<u>第一類</u>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其審查期間得延長十五日。受理<u>第七條或第八條</u>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之申請，其審查期間得延長三十日。</p>	<p>申請各機關之審查原則。</p> <p>一、為統一說明各項許可證申請，應優先進行形式審查確認申請文件完整性後，再進行實質書面審查作業，爰於第一項規定許可證應執行之形式與實質審查程序，其各款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規定形式審查之程序與審查期限。</p> <p>(二) 第二款規定申請設置、操作、燃料使用許可證及展延許可證之實質審查程序與審查期限。</p> <p>二、第二項考量固定污染源因形式與規模不同，審核機關有延長審查日數之必要，爰明確規範各項許可證之實質審查可延長之審查日數與次數。</p> <p>三、第三項因應實質審查程序中新增審核機關應進行現場勘查，明文應進行現場勘查之申請事項。</p> <p>四、第四項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申請文件應公開給與民眾發表意見之對象及其資訊公開期程規定。</p>
--	--	---

<p><u>操作許可證異動。</u></p> <p><u>三、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不需重新進行檢測或第二款燃料使用許可證異動。</u></p> <p><u>第一項第二款屬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審核機關應於公私場所完成繳費翌日起，將申請文件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七日，復於資訊公開結束翌日起進行實質審查。但因許可證異動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十二條 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時，下列申請文件應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且經簽證後得免技術審查：</p> <p>一、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p> <p>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差異說明書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試車計畫書。</p> <p>三、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說明書及空氣污染排放檢測計畫。</p> <p>前項得免技術審查之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核機關仍應審查：</p> <p>一、依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許可證之經技師簽證查核事項審核機關得免再審查，降低審核機關審查負荷。明定技術性資料如：固定污染源操作參數、防制設備種類及防制設備參數等由技師確認，許可證之文件完整性與適法性由審核機關確認，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係申請設置許可證時，應檢具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文件。</p> <p>(二)第二款係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文件。</p>

<p>二、公私場所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所稱之情節重大者。</p> <p>三、辦理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五年內有經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者。</p> <p>四、其他經審核機關認定有審查必要之情況。</p> <p>審核機關得調閱第一項及第二項依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規定彙訂而成之工作底稿影本。</p>		<p>三、第二項明定審核機關於特殊情形下，仍須審查第一項所列之技術性文件資料。</p> <p>四、新增第三項技師簽證規定及審核機關得調閱技師操作許可證工作底稿之規範，使與設置許可證之相關規範一致。</p>
<p>第三十三條 審核機關依第三十一條通知公私場所審查結果時，屬申請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併同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通知進行試車。</p> <p>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應通知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p> <p>三、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八條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者，應通知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p> <p>四、依第二十七條申請操作許可證且須重新進行檢測者。</p> <p>審核機關應於公私場所執行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期間進行現場勘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接續第三十一條審查程序後，針對申請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許可證異動申請之公私場所，審核機關應通知執行試車或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確規範審查期間需進行現場勘查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審核機關應完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審查之期限規定。</p>

<p>審核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p>		
<p>第三十四條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文件，經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完成證書製作並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p> <p>前項審查機關通知公私場所領取操作許可證時，應要求其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許可文件，始得領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公私場所領證期限，避免申請案件因未完成發證或領證，使案件於行政機關滯而未結之情形。</p> <p>三、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領證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許可文件。</p>
<p>第三十五條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其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除因公私場所補正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審核機關審查案件效率並降低公私場所因多次補件造成申請期程延長，爰規範審核機關應一次性提供審查意見。</p>
<p>第三十六條 審核機關受理各項許可證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案件後，下列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p> <p>一、設置許可證申請文件。</p> <p>二、操作許可證申請文件、現場勘察結果或空氣污染排放檢測報告。</p> <p>三、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文件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述申請文件補正規範，於本修正條文統一規定各項許可證申請應遵循之補正程序。</p>

<p>告。 四、展延許可證之申請文件。</p>		
<p>第三十七條 審核機關受理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u>合併申請</u>，應依<u>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u>規定審查，經審查通過後，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設置許可證，並於公私場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通知公私場所進行試車，再依<u>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u>規定審查及通知領取操作許可證。</p>	<p>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審核機關受理<u>前項</u>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應依第九條規定審查，經審查通過後，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設置許可證，並於公私場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通知公私場所進行試車，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規定，審查及通知領取操作許可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合併申請之審查與核發程序，配合審查原則章節增訂，將審查於核發程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p>
<p>第三十八條 公私場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審核機關得於公私場所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時，併同受理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並應依操作許可證申請、審查及核發程序規定辦理。所需申請文件相同者，公私場所得不重複檢具。</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屬須同時申請操作許可證及燃料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得合併申請，並整併燃料許可證內容於操作許可證，且依操作許可證之審查與核發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審核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發、換發許可證或改變許可證應記載事項之基本資料者，應依公私場所申請事項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核實記載，不得變更許可證基本資料換補發申請以外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核機關受理除前項之各項許可證申請，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確規範審核機關受理基本資料換補發申請案件時，不得改變其原許可證其他核定內容。 三、第二項明定審核機關應就公私場所申請類別之內容進行審查，以提升公私場所與審核機關對於審查意見之共識，俾利加速審查程序。</p>

<p>請項目以外之事項。</p> <p>第四十條 審核機關除發現核發之許可證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即更正並限期公私場所換領證書外，不得依職權變更許可證應記載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因審核機關核定許可證之內容有錯誤或瑕疵，以致公私場所有許可證異動或修改內容之需求，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後，應由審核機關主動協助公私場所修正並重新核發許可證。</p>
<p>第四十一條 公私場所依<u>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三條</u>規定進行試車或檢測後，審核機關應依下列原則作為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p> <p>一、試車或檢測時，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操作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審核機關應依申請內容作為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p> <p>二、試車或檢測時，主要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無法達申請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審核機關應以試車或檢測時之實際操作條件之一·二倍，作為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第十六條進行試車或檢測時，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操作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法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應以試車或檢測時之實際操作條件之一·二倍，作為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本辦法修正及新增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爰調整本辦法引述條文條次。</p> <p>三、為確立審核機關核定許可證記載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之依據與試車期間應符合之操作條件，爰將原條文分立第一款與第二款以利說明。</p>
<p>第四十二條 審核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確實審核，據以納入核定操作許可證內容，不得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審核機關核定許可證內容應依據本辦法授權事項辦理，不得逾越非依本法授權</p>

<p>一、不得將非屬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逕予指定適用該排放標準。</p> <p>二、不得將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指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亦不得將非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指定其監測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p> <p>三、不得將非屬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之固定污染源，指定實施定期檢驗。</p> <p>四、不得將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指定公私場所應符合之。</p>		<p>之事項，亦不得記載於許可證內容，如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之排放標準，應依本法第二十條授權之各項排放標準核定於許可證內容；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之連續自動監測及連線設施，以及應符合之檢驗測定規定，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指定公告事項辦理。</p>
<p>第四十三條 審核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除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變更外，不得變更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許可證應記載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規範審查展延許可證時，除符合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之對象外，不得變更許可證已記載之事項，如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空氣污染物許可排放量等。</p>
<p>第四十四條 審核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發現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辦理變更情形而未辦理變更，或許可證內容未納入環境影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與第二項明確規範申請展延許可證時，可能遭遇應辦理變更或異動之情形，應要求公私場所重新辦理設置或操作許可</p>

<p>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事項者，應由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依法裁處，並令公私場所限期依第十二條重新申請設置許可證。</p> <p>審核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發現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應辦理異動情形而未辦理異動，或許可證內容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事項者，應由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依法裁處，並令公私場所限期依第十八條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p> <p>審核機關應將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申請文件與展延申請併同審查，因辦理變更或異動申請審查所需時間，不計入展延審查期限。</p>		<p>證申請之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審核機關受理下列申請時，依原許可證期限核定：</p> <p>一、依第二十七條申請操作許可證或第二十八條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者。</p> <p>二、依第二十九條申請操作許可證換發或補發者。</p> <p>前項申請期間於原許可證期限屆滿三到六個月前者，公私場所得併同提送許可證展延申請。</p> <p>審核機關受理前項併同申請者，應依本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範各項許可證辦理異動程序係為調整許可證核定內容，而許可證辦理展延程序係為調整許可證有效期限，爰以明定之。</p> <p>三、第二項規範係公私場所為維持原許可證之存續性，增訂申請許可證異動、換發或補發期間適逢許可證有因超過期限而失效之情形，應併同提出許可證展延申請。</p> <p>四、第三項明定審核機關</p>

<p>法審查與核發程序規定辦理，其審查時間累加計算，惟許可證申請駁回時，其併同提送之異動、換發或補發申請應一併駁回。公私場所申請經駁回後，得依原許可證內容於有效期限內繼續操作固定污染源。</p>		<p>受理合併申請，其審查核發時間時間可分別計之。另明定倘審核機關駁回許可證之展延申請，公私場所原併送異動、換發或補發許可證之申請應一併駁回。</p>
<p>第四十六條 審核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各項許可證申請、變更、異動、展延、換發或補發案件審查，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理申請：</p> <p>一、申請文件內容不完整或檢具資料不足而無法進行審查作業者。</p> <p>二、固定污染源設置於不得設置生產設施之處所或用地者。</p> <p>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法不得設置者。</p> <p>四、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審查費者。</p> <p>審核機關執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作業，應於收到申請文件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係為降低審核機關審查負荷，新增完整性審查機制，明定審核機關得不受理檢具申請文件完整性不足之案件。</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審核機關於受理申請前，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公私場所用地之合法性，以強化行政機關之橫向連結，避免公私場所設置於非合法用地設廠之情事。</p> <p>三、第二項明確規範操作許可證申請排放量大於設置許可證核定排放量者，應重新辦理設置許可證。另其排放量比較之計算基準須一致。</p> <p>四、第三項明定審核機關辦理第一項審核應遵循之時限。</p>
<p>第四十七條 審核機關依第三十五條通知補正後，屆期未補正、提送或超過總補正日數者，應駁回其申請；審核機關受理各款文件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述申請文件之駁回規定，於第一項統一規</p>

<p>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且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滿二次仍不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p> <p>前項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許可證審查期間內，且其總補正日數規定如下：</p> <p>一、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二、展延許可證申請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審核機關受理換補發申請。但申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駁回其申請。</p>		<p>定各項許可證申請應遵循之駁回程序。</p> <p>三、第二項明訂補正入數不納入審查期間，且各類申請之總補正日數規定。</p> <p>四、第三項明訂審查換補發申請文件之駁回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公私場所執行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應要求公私場所改善或令其停止試車或檢測：</p> <p>一、依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內容進行試車而有違反本法規定。</p> <p>二、未依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內容進行試車。</p> <p>公私場所有前項第二款且違反本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經令停止試車者，審核機關應駁回其操作許可證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公私場所試車期間，雖依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內容進行試車但有違反本法規定，如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等，或未依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進行試車之情事，於第一項新增審核機關可據以要求公私場所改善或終止進行試車及檢測之規範。</p> <p>三、第二項明定審核機關應針對公私場所違反前項第二款之情事，按其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另經審核機關令停止試車者，應駁回操作許可證申請。</p>

<p>第四十九條 審核機關辦理公私場所二以上固定污染源合由同一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其任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八十八條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時，經審核機關認定與申請者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固定污染源，審核機關得要求其併同申請。</p>	<p>第二十四條 二以上固定污染源合由同一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其任一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時，經審核機關認定與申請者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固定污染源，審核機關得要求其併同申請。</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引述本法條文條次。</p>
<p>第五十條 審核機關審查公私場所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有下列情形者，經審核機關同意後，得免實施檢測： 一、固定污染源因故未能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設置採樣設施者。 二、公私場所檢具使用原(物)料、燃料成分證明文件，足供證明無需核定空氣污染物之排放。</p>	<p>第十七條 審核機關審查公私場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提出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應令其進行空氣污染物檢測： 一、有固定排放管道且依規定應設置採樣設施；或屬逸散性污染排放有適當之代表性周界位置可檢測者。 二、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可進行檢測者。</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引述本辦法條文條次。 二、第一款考量因公共安全或其他安全因素，未能符合採樣設施規範設置採樣設施者，經審核機關同意後得免檢測。 三、為簡政便民，減少非必要之檢測負荷，第二款明定公私場所可檢具足供證明污染源未排放或非主要排放空氣污染物類別且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如原(物)料、燃料成分證明，經審核機關同意免除實施檢測。</p>
<p>第五十一條 審核機關核定許可證中有關固定污染源與防制設備之操作條件，應依其設計或實際操作情形，核定足供監控符合實際運作情形之操作條件、紀錄項目及頻率，並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足供查驗符合操作條件之監測儀表。</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為明確規範審核機關應考量固定污染源與防制設備之設計或實際操作情形，於公私場所及現場查核人員可記錄與查驗之前提下，針對具操作狀態代表性之項目進行紀錄；另為提升現場查核作業效率，俾利審核機關可藉固定污染源現場設置之監測</p>

		儀表或紀錄文件確認其操作條件符合情形。
第五十二條 <u>審核機關受理許可證申請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事項。</u>	第二十一條 <u>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核發。</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原條文指定之文件無法包含所有環評書件，如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附件，因此酌修文字。
第五十三條 審核機關應要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屬使用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廢棄物為燃料者，以濕基低位發熱量計算其混燒比例。		一、本條新增。 二、公私場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時，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管制及成分標準之規定，提供之濕基低位發熱量作為混燒比例之熱值計算基準。
第五十四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 二、新設公私場所已停止設置固定污染源設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廠（場）事實。 三、公私場所停工或停業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或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公私場所主要生產設施已搬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	第三十一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核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 二、新設公私場所已停止設置固定污染源設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廠（場）事實。 三、公私場所停工或停業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或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公私場所主要生產設施已搬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生產、製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法引述條次。 三、整併「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修正第五款及第六款適用對象。

<p>造、加工之事實。</p> <p>五、公私場所改變生產製程、燃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致非屬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或非屬使用指定公告燃料及輔助燃料。</p> <p>六、非屬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或非屬使用指定公告燃料及輔助燃料，已取得許可證者。</p> <p>七、公私場所歇業、繳銷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註銷者。</p> <p>八、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具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p>	<p>造、加工之事實。</p> <p>五、公私場所改變生產製程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致非屬公告應申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p> <p>六、非屬公告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取得許可證者。</p> <p>七、公私場所歇業、繳銷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註銷者。</p> <p>八、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具有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p>	
<p>第七章 附則</p>		<p>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章說明一及說明二。</p> <p>二、本章規範許可證一般性共通事項程序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公私場所有二以上固定污染源，其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施均相同者，得準用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報經審核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作業。</p>	<p>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其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施均相同者，得準用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報經審核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污染源進行檢測作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規範原條文所指數個固定污染源，係指兩個以上之固定污染源。</p>
<p>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操作內容異動而重新申請操作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期間，適逢該固定污染源應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規範公私場所於申請許可證異動期間，因製程操作條件或使用之燃料與爰許</p>

<p>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測定者，得併同第二十七條試車或第二十八條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辦理。</p>		<p>可證內容不符，致無法依原許可內容執行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定期檢驗測定時，得以許可證異動之試車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替代之。</p>
<p>第五十七條 公私場所屬第二條指定公告可合併申請者，應於完成設置固定污染源後三十日內，依第十八條規定向審核機關提出操作許可證申請。</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指定公告應申請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因設置規模大小不同，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應有所區別，以利行政程序簡政便民。</p>
<p>第五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須持續申請許可產能異動或變更者，得一次申請未來五年內將達成之產能條件許可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u>主要原（物）料、燃料使用量之最大操作條件許可</u>。其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得以一定製程條件作為操作條件，不受試車或檢測時，應符合操作條件規定之限制。 公私場所依前項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第十二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文件及下列資料，向審核機關為之： 一、自申請日起五年內之預定產能資料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操作條件。 二、申請未來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p>	<p>第二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須持續申請許可產能異動或變更者，得一次申請未來五年內將達成之產能條件許可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使用量之最大操作條件許可。其進行試車或檢測時，得以一定製程條件作為操作條件，不受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公私場所依前項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時，應檢具第五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文件及下列資料或文件： 一、自申請日起五年內之預定產能資料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操作條件。 二、申請未來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下預估之污染物</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確說明申請變段快速者，其試車或檢測時，不受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規定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規範第二項第五款其他指定文件之原則，爰修正其他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件下預估之污染物排放量。</p> <p>三、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之說明。</p> <p>四、固定污染源設置之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計畫，或其他報請審核機關認可，足以證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u>本法</u>規定之替代監測方案，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檢測、申報之作業因應方式。</p> <p>五、其他經<u>中央</u>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審核機關受理前項許可證之申請，得以其未來五年內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作為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核發之依據。</p>	<p>排放量。</p> <p>三、產能或產品快速變動之說明。</p> <p>四、固定污染源設置之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計畫，或其他報請審核機關認可，足以證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規定之替代監測方案，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檢測、申報之作業因應方式。</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審核機關受理前項許可證之申請，得以其未來五年內最大產能條件或最大操作條件，作為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核發之依據。</p>	
<p>第<u>五十九</u>條 公私場所依前條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其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且不受第七條所定百分之十容許差值之限制：</p> <p>一、產能變動快速者：</p> <p>（一）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或<u>總燃料達</u>許可使用量後，每增加許可核定量百分之二十時，應於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檢測。檢測時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p>	<p>第三十條 公私場所依前條規定取得操作許可證者，其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且不受第二十二條所定百分之十容許差值之限制：</p> <p>一、產能變動快速者：</p> <p>（一）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或燃料使用量每增加<u>達</u>許可申請量百分之二十時，於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檢測。檢測時操作條件之產品產量、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引述本辦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明確規範第三款其他指定事項之原則，爰修正其他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之原（物）料或總燃料使用量應達實際操作條件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二）定期記錄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各項燃料、產品及防制設施相關操作事項，並依規定進行檢測及申報作業。</p> <p>（三）前目之操作及檢測記錄，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之紀錄。</p> <p>二、產品變動快速者：</p> <p>（一）每日記錄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各項燃料及防制設施相關操作事項。</p> <p>（二）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空氣污染物之檢測。</p> <p>（三）前二目之操作及檢測紀錄，應每半年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或燃料使用量應達增加之實際量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二）定期記錄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產品及防制設施相關操作事項，並依規定進行檢測及申報作業。</p> <p>（三）前目之操作及檢測記錄，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之紀錄。</p> <p>二、產品變動快速者：</p> <p>（一）每日記錄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及防制設施相關操作事項。</p> <p>（二）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空氣污染物之檢測。</p> <p>（三）前二目之操作及檢測紀錄，應每半年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六十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應資訊公開者，得依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申請工商機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因應「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規範公私場所得申請</p>

<p>審查。</p> <p>依前項規定經審查通過之核准（定）文件，應作為公私場所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申請許可證檢具之文件。</p> <p>公私場所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一併辦理第一項申請者，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審查所需時間，不計入審核機關審查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期限。</p>		<p>許可申請文件之工商機密審查。</p> <p>三、第二項明定經第一項申請核准（定）之文件，得作為申請許可證審查期間辦理資訊公開應檢具之資料。</p> <p>四、第三項明定資訊公開審查期程不列入許可證審查天數計算。</p>
	<p>第三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審查核發時，得準用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收費標準，向公私場所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業已明定規範許可審查核發之收費，故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部分或全部委託：</p> <p>一、受委託機關無法配合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許可管制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委託機關不宜繼續接受委託之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三、主管機關依法實施總量管制，另有相</p>	<p>第三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停止部分或全部委託：</p> <p>一、受委託機關無法配合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許可管制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委託機關不宜繼續接受委託之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三、主管機關依法實施總量管制，另有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亦有可能公告停止部分或全部委託之必要，爰新增第二項。</p>

<p>關規定者。                  四、受委託機關提出不再繼續接受委託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無委託之必要者。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燃料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準用之。</p>	<p>關規定者。                  四、受委託機關提出不再繼續接受委託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無委託之必要者。</p>	
<p>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